

图表 1. 近年来机械工业主要指标(同比增速)

	“十五” (2001-2005)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11 月
总产值	23.71	32.50	33.99	23.43	16.07	33.8
实现利润	32.31	42.20	50.64	16.42	22.80	52.7
出口创汇	23.21	31.00	40.90	25.70	(21.86)	38.9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图表 2. 机械行业各子行业表现

行业	2009 年 增速 (%)	2010 年 1-10 月份增速 (%)	比上一年 增减 百分点
全国机械工业	16.07	32.82	16.75
农机	21.41	23.89	2.48
内燃机	11.42	35.49	24.07
工程机械	24.65	50.3	25.65
仪器仪表	7.09	31.53	24.44
石化通用	11.59	28.31	16.72
重型矿山	11.84	22.3	10.46
机床	16.48	41.59	25.11
电工	11.4	29.97	18.57
基础件	14.55	35.81	21.26
汽车	26.25	37.83	11.58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图表 3. 2010 年 1-10 月主要机械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产量	同比增长%
发电机组	9677.9 万千瓦	5.87
其中：风电	9809.8 万千瓦	53.91
大中型拖拉机	32.71 万台	4.5
内燃机	10.57 亿千瓦	38.87
挖掘机	15.15 万台	65.54
装载机	18.14 万台	50.27
泵	6538.1 万台	16.72
风机	1128.1 万台	42.01
金属冶炼设备	57.55 万吨	6.18
金属轧制设备	41.48 万吨	(7.1)
数控机床	17.88 万台	66.85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大陆与香港 — 消息快报

机械工业 2010 年回顾与“十二五”展望

许民乐, CFA

2010 年回顾：保持高速增长

机械工业总量跃居全球第一

2010 年 1-11 月机械工业(包括汽车、电力设备和通用设备等,下同)完成工业总产值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76%;全年工业总产值预计突破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左右。机械工业经济总量超过美国,越居世界第一位。

2010 年 1-11 月机械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8,893.93 亿元,同比增长 52.74%。其中工程机械、汽车增幅超 90%;机床、仪表、工程机械、内燃机行业增幅 60-75%;石化通用、重型矿山、电工行业增幅在 35-45%。

2009 年下半年以来受政策拉动和内需推动的影响,机械工业企稳回升,2010 年则保持了强劲增长的势头。

汽车、工程机械等子行业保持高增速

在我们统计的机械行业的 11 个子行业中,2010 年 1-10 月年工业总产值增速全部超过 20%,其中工程机械增速超过 50%。

2010 年 1-10 月,受税收优惠和汽车下乡政策推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462 万辆和 1,46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4.5%和 34.8%,跃居世界第一。

工程机械在 2010 年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以及房地产开工率上升的推动,挖掘机、装载机的产销量保持了 50%以上的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进出口上升强劲

2010 年 1-10 月份,机械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 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8%,开工项目、投资增速趋缓,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9.86%。

2010 年 1-9 月份机械工业进出口总额 3,734.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9%,其中:出口 1,882.63 亿美元,同比上升 34.33%;进口 1,851.72 亿美元,同比上升 43.84%。

2011 年行业增长的挑战

1. 机械产品出口形势不容乐观，外贸顺差逐步减少，国际贸易保护加剧、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
2.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协议(ECFA)正式生效，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机床工具等 37 种产品分三阶段 2 年内降低进口关税为零，将对国内机床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
3. 汽车消费透支未来市场，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出；
4. 2011 年成本推动型的钢材价格上涨推高机械行业成本；
5. 存款准备金率、利率上调，影响机械产品市场需求；
6. 部分下游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降。

十二五期间机械工业的面临的任务

1、能源和电力装备

我国 2009 年能源总消耗 30.66 亿吨标煤，2010 年预计消耗 32 亿吨标煤，2015 年预计消耗 40 亿吨标煤，2020 年预计消耗 50 亿吨标煤。2020 年之前实现我国节能减排两个承诺目标尚须付出很大努力。

图表 4. 2009 年能源消费构成

煤	石油	天然气	水电	核电
70.4%	17.9%	3.9%	6.4%	1.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改善能源结构，将为装备工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电力工业 2010 年装机预计达到 9.5-9.6 亿千瓦，2015 年规划达到 14-14.3 亿千瓦。2020 年达到 17-18 亿千瓦，其中水电 3.8 亿千瓦，核电 7,000-8,000 万千瓦，风电 1.5-2 亿千瓦，相关装备市场前景看好。煤电未来十年发展空间 4-4.5 亿千瓦，发电设备产能过剩。

能源出口成套前景看好

上海电气(601727.SS/人民币 8.07，未有评级)、哈电分别与印度签订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 36 套 82 亿美元和 16 套 35 亿美元大单，中国水电公司手持 200 亿美元水电订货合同。核电已与多国有出口意向。

常规火电增长空间有限

超临界、超超临界是主力军，但增长空间有限，重点发展清洁高效发电机组。火电产品发展重点为：热加工薄弱环节，大型铸锻件，优质中小型铸锻件；5-12万千瓦工业拖动汽轮机；2-6万千瓦高速变频电机；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配套泵、阀、送引风机等关键辅机；调速型大功率液力耦合器；电动、启动执行机构；自动控制系统；及海水淡化设备。

大力发展核电是调整能源结构，实现减排目标的重要选择。

我国核电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达到7,000-8,000万千瓦。目前三代核电还有一些技术问题没有解决，在未来几年发展中，将会以二代改进技术为主，预计会引进美国技术。主要开发高温气冷堆和快堆四代核电。

我国核电装备布局规划基本形成。除核岛主泵尚需与国外合作，核级仪控、核级仪表需进口之外，压力容器等已实现国产化。国产化难度较大的大型铸锻件已掌握技术，核电关键设备已形成生产能力。目前核一级泵还需进口，二级三级都可以国产。二代改进型百万千瓦核电机组设备国产化率可达80%以上。

核电发展还存在薄弱环节。中小铸锻件极缺，主要缺乏核级泵阀铸锻件。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正在研发。核燃料、乏燃料储运设备尚未开发。

AP1000技术路线正在消化吸收，进展情况并不是太好。桃花江、咸宁之外的后续机组进展缓慢。CAP1400正在进行攻关，预计2015年以后投产。

风电总装厂产能过剩

风电与太阳能发电预计2020年达到1.5-2亿千瓦。总装厂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减少、产品质量、电网制约诸多问题解决尚待时日。配套设备和部件专业化产业链逐步形成。09年制造商前十家产量占内资制造商的92%。

2、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装备

目前我国石油天然气进口有四大通道：即中亚、中俄、中缅、中哈。我国石油天然气供应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需要重点关注的设备包括长输管线压缩机、高速变频电机、工业燃气轮机、大口径全焊接管线阀门、施工机械。

3、天然气液化装备将向大型化和小型化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要重点发展的是小型天然气液化装置和大型天然气液化及储运设备。目前需要解决的工艺与关键设备是：天然气净化设备、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关键设备、页岩气开发技术，水平井技术，压裂开采技术。

4、石油化工企业将会保持增长，产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石油化工产业将会保持稳定高速增长。相比于石油和钢铁，石油化工的出口是比较高的。未来五年到十年当中要建设和改造 30 个大规模的石油炼厂。石化产业的关键设备包括：加氢反应器、特种超限大型反应器、高压换热器、大型离心压缩机、6-10 万千瓦工业汽轮机、大功率高速电机、激冷水泵、激冷油泵、加氢进料泵、塔底泵、加氢料浆阀门、挤压造粒机等。

5、煤炭基建设备将会持续增长

按照规划，中国 2015 年煤炭开采量预计达到 38-40 亿吨，形成 10 个 1 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这对煤炭基建行业的刺激将会持续。发展重点将在 1,000-2,000 万吨大型露天矿设备和 500-600 万吨大型洗选煤设备。

6、钢铁工业成套装备产能过剩，未来五年新建项目少

未来五年钢铁工业的大项目并不多，武钢和宝钢各有一个，分别是防城港项目和湛江项目。

机械工业要调整产品结构，满足重大装备、汽车、军工、输气管线、家电钢材需求，发展大型薄板冷热连轧、中厚板连轧；发展电炉炼钢，余热利用，粉尘、CO₂、SO₂ 及其他有害气体排放及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我们对机械行业 2010 年的回顾和“十二五”期间行业的展望，我们看好在“十二五”期间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能保持较高增速的子行业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主要包括：下游需求强劲的通用石化行业，如**山东墨龙**(002490.SZ/人民币 20.43，未有评级)、**杰瑞股份**(002353.SZ/人民币 125.6，买入)等；受下游煤炭行业特大型煤矿建设对煤炭设备的投资拉动的煤炭机械行业，如**天地科技**(600582.SS/人民币 21.41，买入)、**郑煤机**(601717.SS/人民币 37.04，买入)等以及和核电、节能减排、环保相关的仪器仪表行业，如**中国一重**(601106.SS/人民币 5.96，买入)、**二重重装**(601268.SS/人民币 12.29，未有评级)和**江苏神通**(002438.SZ/人民币 34.61，未有评级)等。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分析员的个人观点。每位分析员声明，不论个人或他/她的有联系者都没有担任该分析员在本报告内评论的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法团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涉及的上市法团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同意向分析员或中银国际集团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中银国际集团的成员个别及共同地确认：(i)他们不拥有相等于或高于上市法团市场资本值的 1%的财务权益；(ii)他们不涉及有关上市法团证券的做市活动；(iii)他们的雇员或其有联系的个人都没有担任有关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及(iv) 他们与有关上市法团之间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本披露声明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十六段的要求发出，资料已经按照 2009 年 9 月 3 日的情况更新。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豁免披露中国银行集团在本报告潜在的利益。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机密的，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打算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则的情况，或导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须要受制于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的注册或牌照规定，向任何在这些地方的公民或居民或存在的机构准备或发表。未经中银国际集团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下，收件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給閣下作参考之用，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邀请，亦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資目的、財務狀況、特殊需要或個別人士。本報告中提及的投資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任何人收到或閱讀本報告均須在承諾購買任何報告中所指之投資產品之前，就該投資產品的適合性，包括投資人的特殊投資目的、財務狀況及其特別需要尋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報告中發表看法、描述或提及的任何投資產品或策略，其可行性將取決於投資者的自身情況及目標。投資者須在採取或執行該投資(無論有否修改)之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中银国际集团不一定采取任何行动，确保本报告涉及的证券适合个别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收件人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集团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中银国际集团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收件人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中银国际集团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分析员在编写报告时不同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有关发行人提供或建议服务，及/或持有其证券或期权或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允许下，可于发报材料前使用于本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根据的研究或分析。中银国际集团及编写本报告的分析员(“分析员”)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任何或所有公司(“上市法团”)之间存在相关关系、财务权益或商务关系。详情请参阅《披露声明》部份。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只是反映中银国际集团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咨询的建议。

本报告在中国境内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准备及发表；在中国境外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准备，分别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发送，由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发送。

在沒有影響上述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如果閣下是根據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FAA) 之 Financial Advisors Regulation (FAR) (第 110 章)之 Regulation 2 定義下的“合格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仍將(1)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4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27 條之強制規定作出任何推薦須有合理基礎；(2)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5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36 條之強制規定披露其在本報告中提及的任何證券(包括收購或出售)之利益，或其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之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 2009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2867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2867 6333
传真:(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嘉能街 90 号
EC4N 6HA
电话: (4420) 7022 8888
传真: (4420) 7022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